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77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774 号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力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奥力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奥力威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江苏奥力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江苏奥力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江苏奥力威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奥力威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何双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雨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邢文莉

2026 年 4 月 16 日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力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927,9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2元。截至2021年7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75,999,950.62元，扣除发行费用9,343,328.23元，募集资金净额466,656,622.39元。

截至2021年7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5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999,950.62
减：发行费用	9,343,328.23
募集资金净额	466,656,622.39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291,309,978.12
应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175,346,644.27
加：存款利息收入	2,879,688.79
减：手续费	418.5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29,055,824.5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5,521,295.66
减：销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60,443.46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已终止，“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及结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及结息转出后，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2021 年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分别为：90190188000162253、403510100100449104），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403510100100449104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90190188000162253	-
合计		-

注：上述账户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9,859.1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6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1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59.1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767.9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4,000.00	18,000.00	2,208.11	17,860.49	99.22	2024年10月	258.45	否	否	
2.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是	9,000.00	7,604.85	-	7,604.85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65.66	3,665.66	176.04	3,841.70	104.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9,767.93	-	20,552.13	103.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665.66	49,038.44	2,384.15	49,859.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地缘政治、国际贸易环境、新能源汽车销量超预期增长等因素影响,我国燃油车市场增长相对乏力,对公司募投项目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经审慎论证后缩减了原募投项目规模,产能未完全释放,效益未达预期。但公司积极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主动调整业务布局,将资源聚焦于新能源领域,推动相关新能源部件产品销售稳步提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车联网市场竞争加剧，互联网巨头纷纷跨界成为造车新势力，由于其在车联网领域相对更加具备技术优势，且成本控制能力相对更强，逐步占据了主导地位，部分车联网客户更倾向于这类车联网供应商，同时鉴于车联网领域发展涉及的技术复杂且更新迭代迅速，未来相关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统筹结合内部资源分配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对“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终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7,434,669.5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681 号鉴证报告。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17,434,669.5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后，在支付完项目尾款后节余 176.04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72.78	-	19,156.98	104.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1,395.15	-	1,395.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767.93	-	20,552.13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基于对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目前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判断，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如下：</p> <p>（1）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即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34,000 万元缩减为 18,000 万元，并将变更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18,372.78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终止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